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丘益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理由第二項第五行中關於「聲請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